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 2013 年 11 月 12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的信

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随函附上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第 1874(2009) 号、第 2087(2013) 号和第 2094(2013) 号决议执行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阿格申·梅赫迪耶夫(签名)



## 2013 年 11 月 12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的信的附件

## 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执行措施的报告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阿塞拜疆共和国承认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完全支持其决议的及时和有效执行。为此，阿塞拜疆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采取了必要的国家措施。但是，必须考虑到，由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占领了阿塞拜疆共和国 20%的领土，在占领结束和阿塞拜疆恢复领土完整之前，阿塞拜疆共和国无法保证这些决议在这些被占领土上得到执行。

自从重新获得独立以来，阿塞拜疆一直支持和致力于旨在促进和平与安全、包括不扩散活动的全球努力。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个缔约国，阿塞拜疆致力于实现该《条约》的目标和原则并充分履行其义务。

阿塞拜疆为维持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以防止有关武器、军事物品和军民两用物品的非法活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扩散。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出口管制制度旨在确保国家安全利益和履行阿塞拜疆加入的国际核不扩散协议规定的义务。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的规定，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协定是其法律系统的组成部分，在国家行为(除宪法和全民投票行为外)与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协定之间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以国际协定为准。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出口管制制度也承认安全理事会在实行禁运和其他限制中的作用。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后，阿塞拜疆已采取了必要措施，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的各项规定。在这方面，阿塞拜疆已把这些决议和其他相关文件传送给内阁，内阁再向有关国家机构发出全面执行这些决议的指示。除了这些决议外，阿塞拜疆还使用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指导这些决议的执行工作。更具体地说，阿塞拜疆采取了以下行动：

- 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边境事务局已向各边防哨所发出了指示；
- 阿塞拜疆共和国中央银行金融监测处已向在阿塞拜疆运作的信贷机构发出了执行这些决议各项规定的指令；
- 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海关委员会已向各地方海关发出了指示。

此外，阿塞拜疆已向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国防、金融、运输和航空机构、包括国家海事局及所属部门、巴库国际海港、阿塞拜疆里海国家运输公司、国家石油公司和其他国家机构传达了这些决议，以便他们及时和全面地执行这些决议。